

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留設沿街步道空間者，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，全長應留設三點五公尺寬以上之空間，且其中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。

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。步行專用道得自道路邊界處彈性退縮設置。但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步道之連接應平整對接。於街角或適當地點，鄰接道路應順接平整，採斜坡方式處理。